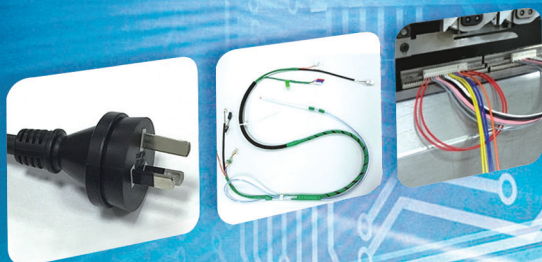


TEM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2016/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權益披露	19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林楚華先生

李翰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文德先生

簡偉奇先生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公司網頁

<http://ir.tem-group.com>

股份代號

8346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559	28,302	81,094	93,571
銷售成本		(19,515)	(21,382)	(63,771)	(66,714)
毛利		5,044	6,920	17,323	26,857
其他收入	4	102	88	325	2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4)	(720)	(2,466)	(2,396)
行政開支		(4,675)	(4,495)	(15,402)	(13,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13	(1,371)	3,347	1,634
上市開支		-	(5,260)	-	(12,119)
財務成本	6	-	-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	(4,838)	3,127	1,048
所得稅開支	7	(510)	(421)	(2,045)	(3,818)
期內(虧損)溢利	8	(260)	(5,259)	1,082	(2,770)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異	154	379	(155)	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867	5,348	(5,116)	(2,2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21	5,727	(5,271)	(2,26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61	468	(4,189)	(5,03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	(5,250)	1,082	(2,755)
非控股權益	-	(9)	-	(15)
	(260)	(5,259)	1,082	(2,77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1	479	(4,189)	(5,024)
非控股權益	-	(11)	-	(15)
	761	468	(4,189)	(5,039)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港仙)	10	(0.04)	0.18	(0.6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1,173	4,531	90,438	96,142	(18)	96,124
期內虧損	-	-	-	-	(2,755)	(2,755)	(15)	(2,77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0	-	-	10	-	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2,279)	-	-	(2,279)	-	(2,2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69)	-	(2,755)	(5,024)	(15)	(5,039)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的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	-	-	-	(2,143)	2,143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5,038)	(5,038)	-	(5,0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96)	2,388	84,788	86,080	(33)	86,04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000	66,340	(2,687)	2,689	77,560	149,902	-	149,902
期內溢利	-	-	-	-	1,082	1,082	-	1,082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55)	-	-	(155)	-	(1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5,116)	-	-	(5,116)	-	(5,11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271)	-	1,082	(4,189)	-	(4,1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66,340	(7,958)	2,689	78,642	145,713	-	145,713

附註：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10%除稅後純利撥付。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青島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青島創新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解散。青島創新科的累計法定儲備為2,143,000港元，已於青島創新科取消註冊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以港元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透過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由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控制）收購TEM Group Limited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旗下公司（「綜合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綜合實體及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收購綜合實體藉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所呈列期間的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組合線束	21,260	23,761	69,977	77,993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1,797	2,822	7,003	10,270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1,502	1,719	4,114	5,308
	24,559	28,302	81,094	93,57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624	7,020	27,388	26,87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3,813	17,719	44,135	57,316
西歐	2,658	3,464	8,170	8,172
其他	464	99	1,401	1,207
	24,559	28,302	81,094	93,57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1,665	12,326	35,891	43,509
客戶乙	2,510	3,663	10,168	11,12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6	23	113	98
其他	36	65	212	127
	102	88	325	22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3	(1,373)	3,347	1,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2	-	(6)
	513	(1,371)	3,347	1,634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	-	-	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84	227	1,967	2,86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	103	78	64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7	91	–	127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	–	177
	510	421	2,045	3,818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回顧期間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六年：24%)。

於回顧期間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六年：17%)。

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7,338	9,150	22,797	22,8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515	21,382	63,771	6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	431	2,059	1,7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806	898	2,482	2,363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TEM Group Limited於重組前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宣派及支付股息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38,000港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60)	(5,250)	1,082	(2,75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於兩段期間，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概無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3.6百萬港元減少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1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受一名主要客戶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影響，故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下降。

按業務分部劃分，製造組合線束的收益約為7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86.3%，較去年同期約78.0百萬港元減少10.3%。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收益約為7.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8.6%，較去年同期約10.3百萬港元減少32.0%。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1%，較去年同期約5.3百萬港元減少22.6%。有關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需求下跌。

按地區市場分部劃分，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收益略升，錄得2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3.8%。來自亞太區的收入約為4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4.4%，較去年同期約57.3百萬港元減少23.0%。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來自西歐的收入維持穩定，錄得約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購入全自動化機器，並準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中國廠房投產。有關機器將有助提升產能以及加強產品品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馬來西亞廠房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TS16949認證，並已開始取得客戶的產品查詢及生產汽車前燈及尾燈組合的訂單。

本公司透過擴充人手及採納更積極的市場策略強化銷售、營銷及工程隊伍。除定期拜訪主要客戶外，本集團亦參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上海舉行的二零一七年慕尼黑上海電子展 (<http://electronica-china.com/>)，該展會為亞洲其中一個領先的電子零件、系統及應用程式貿易會。本集團不僅進一步宣傳其產品、提升形象及交流市場信息，亦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電子展期間及完結後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貿易會期間，本公司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與潛在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因此，我們將持續提升於市場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3.6百萬港元減少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1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一名主要客戶持續調整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7百萬港元減少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9百萬港元減少3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名主要客戶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致使向本公司下達的訂單數量減少及每件產品的利潤率較低，因而導致收益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相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百萬港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幅乃由於上市後專業費用、合規費用及董事袍金的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10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有關重大匯兌收益淨額主要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以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換算及變現為馬來西亞令吉有關。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減少4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2.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百萬港元。經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令吉、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金融市場委員會(Financial Markets Committee)頒佈多項措施，擬提高馬來西亞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有關措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得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6.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51.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計劃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產能	40,978	3,251	37,727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 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4,528	1,246	3,282
著力銷售及營銷	6,226	730	5,49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劉文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Jumbo Plane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Lim Youngsook女士 (「Lim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Lim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和服務商。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就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一式兩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接納函件，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經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收市價；及(i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董事所作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並無任何違反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不競爭契據

Jumbo Planet及劉先生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興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林楚華先生及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